

证券代码：835348

证券简称：明朝万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十八条：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。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	第四十八条：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

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	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